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之配偶齐昌凤女士的通知，获悉齐昌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齐昌凤	是	200	2018.12.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融资
齐昌凤	是	560	2018.12.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38%	融资
合计		760				76.5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昌凤女士共持有公司9,933,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73,017,4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累计质押股份151,09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7.33%，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